

更生人士就業障礙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9 年 3 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更生人士就業障礙研究

目錄

頁數

1. 背景	2
2. 調查目的	2
3. 調查方法	3 - 4
4. 受訪者背景資料	5
5. 調查結果	5 - 6
5.1 出獄狀況	
5.2 在囚職業訓練	
5.3 就業障礙	
5.4 案底歧視	
6. 與外國政策比較	6 - 15
7. 總結	16 - 18
8. 建議	19 - 20
9. 調查結果圖表	21 - 30
10. 調查問卷	31 - 37
11. 附件	38 - 39

1. 背景

2000年懲教署完成”Ex-offender Need Analysis”至今，社協一直關注刑釋人士於在囚及釋後的需要，其後於02年及05年分別完成了「更生人士需要研究」、「更生人士再犯事研究」，兩個研究分別集中：「犯事及再犯事原因」、「在囚職業訓練」、「出獄後首月生活需要」、「更生人士服務」、「出獄面對的就業障礙」等範圍作研究，兩次研究均顯示面對經濟困難的犯事者有所增加、在囚期間缺乏職業訓練、70%以上更生人士出獄後首月有住屋、經濟、就業需要，而當中若能成功協助更生人士就業，則其經濟及住屋需要亦一併解決。

政府於社協推出兩次研究後，亦有略為增加「在囚人士」職業訓練，但可惜政策及資源均不及其他先進國家對「在囚人士職業訓練」的標準，至於「更生人士就業障礙」方面，港府在「法例」、「在囚及出獄政策」、「政府角色」等三方面從無作整體政策檢討，亦從未訂下社會目標包括「防止僱主作不必要的歧視」及鼓勵在囚及更生人士參與「職業訓練及釋前就業」，港府只是「口號式」的宣傳「助更生」信息，相對而言，其他先進國家在政府角色及責任方面、法例及政策方面，有更正面及具體的介入。

2. 調查目的

- 2.1 了解更生人士在囚職業訓練
- 2.2 了解更生人士出獄需要及現有福利服務
- 2.3 了解更生人士就業障礙
- 2.4 分析其他國家與香港在法例及政策方面，如何保障更生人士就業免受歧視
- 2.5 提高大眾對更生人士的關注

3. 調查方法

本會採用參與行動研究方式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首先去接觸，以質性研究方式去深入了解更生人士在囚期間，以及出獄後現有政策及服務的情況，然後按照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和資料去進行量性研究。為更加深入了解更生人士在囚職業訓練和就業障礙的情況，於完成問卷調查後，社協與受訪者召開了三次的聚焦小組會議。

3.1 調查對象

- (1) 近 6 年曾有案底的更生人士；
- (2) 犯事後曾受聘或曾作工作面試。

3.2 抽樣方法

在社協接觸個案中進行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訪問在問卷調查前曾有案底的更生人士。

3.3 問卷設計

本會用結構性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分為5部分，共 58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及犯事紀錄；
- (2) 受訪者的經濟來源；
- (3) 受訪者的親友支援網絡；
- (4) 受訪者在囚職業訓練及出獄後的服務；及
- (5) 受訪者的就業障礙

3.4 問卷分析

問卷所得的資料是用 SPSS 程式來處理有關數據和分析研究。

3.5 調查局限

由於沒有全港更生人士的名單，所以問卷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而訪問對象只局限於一些本會所接觸的更生人士，大部分是居住在九龍西區，根據 2007 年政府統計處的住戶每月入息數據顯示，2007 年深水埗區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13,700 元，為全港十八區最低區域，故社協相信調查對象為相對貧窮的更生人士，此亦為本調查的局限。

3.6 調查日程

08 年 8 月至 08 年 12 月本會經「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二年級蘇韻薇同學負責統籌及問卷設計，聯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工，合共訪問了 78 名更生人士。

09 年 1-3 月作數據分析，並以香港情況與外國法例、政策、及制度作詳細比較，從而完成問卷研究的分析及與外國政策比較部份。

4. 受訪者背景資料

受訪者以男性為主(佔 98.7%：表 1)，故本調查主要只局限了男性更生人士的就業障礙，表 2 顯示被訪更生人士年齡中位數為 39 歲，75.7% 被訪者年齡少於 50 歲以下，反映大部份為適齡就業人士，婚姻狀況方面，表 3 顯示 75.6% 被訪者為單身、離婚、分居人士，故其家人支援並不足夠，表 4 顯示 79.5% 為初中或以下程度，顯示受訪對象在學歷方面的競爭力弱，表 5 有關受訪者的案底資料，35.9% 為不超過 2 次案底，35.5% 為不少於 5 次案底，反映受訪者案底狀況同時包括犯事次數少及多的人士，表 7 顯示其工作收入中位數只有 4000 元，遠較個人工資中位數(10,000 元)(08 年第 4 季 1 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7,000，所有住戶則為 18,400)低一半有多，反映受訪者為極低收入勞工。表 8 顯示受訪者除主要領取綜援外(38.3%)、29.8% 為有工作收入、12.8% 向別人借貸，反映受訪者收入不穩定。表 40 顯示最近 1 年犯事佔 27.3%、最近三年曾犯事佔 58.5%、超過三年無犯事佔 41.6%。

5. 調查結果

5.1 出獄狀況

經濟方面：表 9 顯示更生人士出獄積蓄中位數只有 300 元，表 11 顯示 80.8% 不足夠維持生活，他們估計自己只可以維持 3 日生活費(中位數)；結果是首月 56.4% 尋求志願機構協助、44.8% 需要向親友借錢、6.4% 已從事非法工作(見表 15)，借貸的普遍令被訪者生活壓力會延至下數個月；

住屋方面：出獄首月時，表 12 顯示 24.4% 受訪者需露宿、15.4% 為入住露宿者宿舍、只有 23.1% 可與親友同住，表 13 顯示受訪者尋找穩定居所中位數為 21 日，反映其出獄時住屋支援不足；

就業方面：反映受訪者尋找穩定工作的困難，當中出獄首月只有 5.6% 找到工作，表 25 顯示 52.6% 受訪者只找到兼職，而表 8 顯示現時受訪者只有 25.9% 就業。

家庭支援方面：佔 51.8% 與家人關係差或非常差、只有 22.7% 表示與家人關係好或極好；故反映非常缺乏家庭支援(表 14)。

社會網絡方面：表 16 顯示 57% 獨居、10.1% 居於宿舍、30.4% 與親友同住，反映大部份社會網絡薄弱，求助方面：20% 表示出獄後無人可求助、25.6% 表示需求助於友人，當中只有 33% 求助於社工(見表 17)；

5.2 在囚職業訓練方面

在囚方面：表 19 顯示 31.6% 受訪者表示有興趣參加電腦班、31.6% 表示有興趣參與公開考試及職業訓練，但表 20 顯示沒有受訪者曾參與電腦班，而只有 2.5% 受訪者曾參與訓練或專業試；雖然懲教署指在囚工作為「技能訓練」，實際上只為「體力勞動工作」：表 21 顯示主要為洗衣(20.5%)、清潔(20.5%)、製衣(17%)、木工(12.5%)，以上的所謂工作經

驗有95%被訪者認為「未能協助他們找工作」(表22)，因該些工作與社會脫節。

不能參與職業訓練的原因中：表23顯示49.4%受訪者稱懲教署認為他們刑期太短，另外32.5%受訪者表示該監獄並無提供訓練，更有10.8%表示不獲批准及不知有關資訊。

5.3 就業障礙方面

表24顯示受訪者面對最大的就業障礙是案底歧視(58.9%)、其次是低學歷低技術(56.4%)、年齡歧視佔42.3%、缺交通費(28.2%)、缺電話費(19.2%)、缺錢考取牌照(19.2%)，反映受訪者在就業前面對不少障礙。結果是52.5%超過半數受訪者只能找到兼職工作(表25)。

5.4 案底歧視方面

表27顯示70.5%表示會遇到案底歧視，案底歧視的形式：表28顯示57.1%為不獲聘用、不信任或態度差為29.8%、撤職者佔12.9%，對於受歧視的反應：表29顯示61.9%表示有負面情緒反應、19.8%受訪者表示想放棄及再犯事，歧視的結果會帶來社會後果。

查問案底方面：表30顯示84.6%僱主會向僱員查問案底，表31顯示52.6%會如實向僱主坦承自己的案底、只有32.9%表示不會表露自己的案底、其中更有6.6%放棄申請該工作、6.6%表示只會坦承部份案底，顯示過半數更生人士不欲隱瞞，可惜結果是86%不獲聘用(表32)，表33顯示有85%受訪者認為僱主有歧視(表37)

查問案底的行業中，表41顯示更生人士尋找的工作當中查問案底有其普遍性：運輸工作(24.1%)、倉務(13.3%)、飲食業工作(13.3%)、清潔工(10.8%)。

6. 與外國政策比較

6.1 更生人士就業障礙

更生人士面對就業方面的障礙，不僅是在香港這地方出現，而是全世界不同國家、不同地區均面對的問題；而在近十多二十年，愈來愈多國家及地區開始重視有關問題及提出相關的建議措施以作改善。

總體來說，更生人士就業障礙的主因有三：

- 一、社會上普遍對更生人士就業存在歧視；
- 二、更生人士在獲釋後往往缺乏足夠學歷及技術以融入就業市場；及
- 三、政府未有提供足夠的支援使更生人士能盡快融入主流社會。

本報告將就以上問題逐一作出分析討論，並借鑑外國的經驗，以提出立法及政策改善建議。在此以前，我們先釐清打破更生人士就業障礙的意義所在。

6.2 打破更生人士就業障礙的意義

首先，外國不少前進國家的資料顯示，約 20% 成年人口曾有犯案紀錄；例如，英國研究顯示約有 25% 工作人口過往曾有犯罪紀錄¹，美國亦有犯罪學家曾估計約有 20-25% 的年青男性在其 18 歲以前曾有犯罪紀錄，加拿大則有研究結果顯示 15-19 歲人口中約有 25% 曾經犯罪²。因此，曾經犯罪的更生人士在就業範疇面對的歧視及其他就業障礙，影響人數及層面是相當大的；社會長期不予以正視，都各方面都不利。

第二，更生人士在就業時面對因為其曾經有「案底」而遭到歧視，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變相成為其犯事被法庭判罰與判監以外的「雙重懲罰」；事實上，與其他形式的不合理歧視一樣，當兩名求職者的其他工作能力相近，但僱主卻以其中一人有「案底」而不予僱用，不但對有關求職者不公平，也不能做到「人盡其才」。

第三，從社會整體利益角度看，近年已有愈來愈多研究結果，確認打破更生人士就業障礙、促使他們重投正當的勞動市場，對減低有關人士再犯罪的可能性（即重犯率）有重大幫助；英國的研究便曾指出，就業有助減低更生人士重犯機會達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³。可以想見，給予更生人士更多就業機會，對減低整體犯罪率以締造更安全的社會，是有重大意義的。

¹ UK Home Office, *Breaking the Circle – A Report of Review of the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July 2002.

² Lam, Helen and Harcourt, Mark: 2003, 'The Use of Criminal Record in Employment Decisions: The Rights of Ex-offenders, Employers and the Public',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47, 237-252.

³ 見註 1。

第四，從政府資源分配的角度看，近年外國亦有不少研究指出，政府與其不斷投入資源去防止犯罪、處理不斷增加的刑事訴訟資源及監獄開支，不如將更多資源改投放在給予在囚人士更生機會（特別是就業方面的支援）以減低重犯率，是更具社會效益⁴。英國於 2005 年一份官方報告書亦指出，如一名更生人士再犯罪，處理有關刑事訴訟程序（至法庭定罪而作出監禁前）的成本已平均需 65,000 英鎊，再加上每年用於有關在囚人士的監獄開支需約 37,500 英鎊，這還未計及社會因此需付出的其他成本⁵；如按英國的數額推算，香港因要處理一名更生人士再犯罪而引申的政府開支估計每年超過 100 萬港元⁶，如將部分有關資源改投放在更生及促進就業工作中，成本效益及社會效益是十分明顯的。

第五，包括香港在內的世界上大多數發達城市，有關市民已愈來愈認識對於曾犯罪甚至因而被判入獄的人士，協助他們更生以重新融入社會，較對他們作出懲罰的意義為大⁷。美國於三年前便有調查顯示，近九成公眾較傾向認為對在囚人士給予更生服務較之監獄作為懲罰制度為重要，此亦有八成以上公眾認為缺乏職業訓練是防止在囚人士獲釋後再犯罪的主要障礙⁸。

基於以上五點，本會認為打破更生人士就業障礙，對更生人士本身以至整個社會來說都有非常正面的意義，而政府亦有必要從立法、政策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著手作出實質改善。以下，本報告會首先討論更生人士就業歧視的問題。

6.3. 更生人士就業歧視

目前香港並未有立法，以保障更生人士不會因為其「案底」（刑事紀錄），而在就業方面遭到歧視性的不合理對待。

事實上，本會所作的調查結果清楚顯示，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特別是在求職時）往往遭到歧視，包括不少僱主都不管是否真有必要而詢問求職者是否有「案底」，而當得知求職者過往曾有「案底」或曾是在囚人士後，有關僱主也很多時會不問情由而拒絕給予有關更生人士工作。

⁴ 例如參考 Open Society Institute: 2003, 'Justice Reinvestment', Occasional Papers from OSI-U.S. Programs, Vol. 3, No. 3, Nov. 2003.

⁵ UK HM Government, *Reducing Re-Offending Through Skills and Employment: Next Steps*, 2005, p. 5.

⁶ 由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財政資料有限，因此難以準確得知本港在處理一名更生人士再犯罪的所需開支數額為何；不過，單就懲教署開支而言，於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超過 26 億港元，以去年每日平均有 9,352 名被羈留囚犯計算，每一囚犯每年的開支超過 26 萬港元。

⁷ Cullen, Francis: 2007, 'Make Rehabilitation Corrections' Guiding Paradigm',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Vol. 6, No. 4, pp 717-728.

⁸ Krisberg, Barry and Marchionna, Susan: 2006, 'Attitudes of US Voters toward Prisoner Rehabilitation and Reentry Policies', *FOCUS*, April 2006.

為了防止對更生人士就業方面出現歧視，外國的經驗普遍透過三方面的立法工作予以保障：第一，透過制訂反歧視法禁止對更生人士的就業作出歧視性對待；第二，透過立法及發出指引推動僱主避免向求職者查詢其有否「案底」，尤其是有關「案底」存在與否跟是否合適從事其應徵的工作沒有必然關係；第三，透過訂立「罪犯自新」（俗稱「洗底」）制度在法律上豁免更生人士在求職時申報其原有「案底」。

6.4 憲法及人權依據

適用於香港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六(一)條規定：「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而該《公約》第二(二)條則規定：「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 1997 年後繼續於香港有效，並透過本地立法予以落實有關權利。

結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本會認為香港政府實有憲制責任透過立法保證人在行使工作權時不會因其特定身分而受到歧視，而「更生人士」作為特定的身分⁹亦應屬於有關反歧視保障中所涵蓋的「其他身分」以內¹⁰，因而立法保障更生人士就業免受歧視是政府的憲制責任。

至今，香港已制訂四項有關反歧視的法例，包括禁止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等方面的歧視，而保障範疇則涵蓋僱傭、教育等；可惜，對於曾有「案底」的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所存在的歧視，則缺乏反歧視法例予以保障。其實，早於 1994 年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胡紅玉曾提出一項名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的全面性反歧視立法「私人法案」，而該法案第 IX 部便規定了禁止對具有已喪失時效的定罪人士的歧視，可惜有關法案最終未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

⁹ 高等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就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案所作出的裁決中，法官確認「在囚人士」合乎反歧視保障中的其中一種「身分」類別（詳參 *Chan Kin Sum and othe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another* HCAL79/2008），因此獲釋後的更生人士亦理應屬於相關的「身分」類別。

¹⁰ 歐洲人權法院曾詮釋因「其他身分」而不應受到歧視對待中的「其他身分」包括不能基於犯罪紀錄而作出歧視對待：參 *Thlimmenos v Greece*, 6 April 2000, Application No 34369/97。

6.5 外國反歧視立法經驗

澳洲聯邦及其不少行政區立法中，均有立法禁止由於刑事紀錄而對任何人作出就業方面的歧視。

澳洲聯邦透過制定《1986 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法令》(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ct 1986)及《1989 年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規例》(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Regulations 1989)在立法上提供保障，禁止由於任何人的犯罪紀錄而作出就業方面的歧視。

除了澳洲聯邦政府層面，澳洲境內不少行政區如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及塔斯曼尼亞州(Tasmania)均另行制定法律禁止因為一個人的犯罪背景而作出就業方面的歧視。當中，北領地《1996 年反歧視法令》(Anti-Discrimination Act 1996)第 19 條規定「不相關的刑事紀錄」(irrelevant criminal record)是 14 項禁止作出歧視的理據之一，而塔斯曼尼亞州《1998 年反歧視法令》(Anti-Discrimination Act 1998)第 16 條亦有類似規定¹¹。

澳洲保障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的立法，除了包括原則性的立法條文規定，更重要及有實質操作意義的是由聯邦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以至有關領土內行政區的反歧視專員(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er)處理任何涉及歧視的投訴；有關投訴處理機制不但擁有調查及調解權，北領地及塔斯曼尼亞洲的反歧視專員更有權就涉嫌歧視的投訴個案作出仲裁，仲裁決議包括命令停止有關歧視性行為、道歉、賠償損失及傷害、決定一項歧視性合約為無效，以及命令有關一方聘用、重新聘用或晉升受屈人士。

建議一：立法保障更生人士就業免受歧視

香港已有十多年實施反歧視立法的經驗，社會大眾亦普遍認同特別是就業方面的反歧視立法對於促進社會平等有積極意義。為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效法澳洲聯邦及其領土內有關行政區的做法，制定一項新的反歧視立法，以保障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以及其他範疇）不會遭到歧視性對待，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應作為有關法例的執行機構，包括獲法例賦權處理有關投訴的調查、調解及仲裁事宜，以確保平等機會保障得以落實（建議一）。

不應動輒查問求職者刑事紀錄

除了制定反歧視立法，外國經驗更顯示，在僱主招聘僱員過程中的操作層面確保更

¹¹ 除澳洲外，加拿大卑詩省制訂的《人權法典》(Human Rights Code [RSBC 1996]第 13(1)條亦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因某人的刑事紀錄（而該刑事紀錄與有關工作性質無關）而拒絕僱用該人。

生人士不會因其刑事紀錄而遭到就業歧視，首先要從求職要求方面著手，而重點是透過立法及行政措施，促使僱主（除因工作性質而必要外）不會查問求職者是否有「案底」，這是避免出現歧視的重要步驟。

其實，一個人是否存在犯罪紀錄以至有關紀錄詳情（如有的話），是屬於敏感的個人資料，在本港，這原則上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¹²的保障；然而，現時該條例以至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都沒有清晰規定僱主在處理求職申請時須保障求職者有關其犯事紀錄等個人資料的私隱，亦沒有指引提醒僱主須訂立明確僱傭政策是否必須查問求職者的刑事紀錄等，令不少僱主均有理無理查問求職者是否有「案底」，這是大有問題的。

相對來說，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以至英國政府均制定了相關指引，建議僱主須在招聘上明確指出有關工作是否必須求職者提供其刑事紀錄資料（以及如需要提供的合理性），並認為僱主在沒有必要時不應查問求職者的刑事紀錄等個人資料；此外，有關指引亦規定，為了保障求職者的私隱及避免出現歧視，就算是因為有關工作性質確需要考慮僱員的「案底」資料，僱主亦應在經過見試過程而初步確認該求職者為準僱員才應查詢其刑事紀錄，以確保收集有關個人資料是必須且符合私隱法律的規定¹³。

美國雖然在立法保障更生人士免受就業歧視方面的措施較為不足，但近兩三年間美國不少城市如波士頓、三藩市、芝加哥、洛杉磯及明尼阿波利斯等，相繼出現一項名為「禁止查問運動」（“Ban the Box” Campaign），推動政府及私人僱主在考慮聘用時（如無必要）不去查問求職者是否擁有刑事紀錄，並且不以求職者是否有「案底」作為是否聘用的考慮點。其中，三藩市的民權組織經過多番游說及請願後，成功促使當地公營機構通過決議在求職申請表中刪去要求填寫刑事紀錄，除非法律明文規定禁止一些有「案底」人士從事有關工作¹⁴。在波士頓，其市內的求職申請十分強調反歧視理念，除了一些敏感職位如警察、教育職位、工作性質涉及直接面向兒童與殘疾人士等職位，其他職位在求職時一般不會問及求職者是否有犯罪紀錄；近月亦有報章報道，於2008年12月波士頓政府曾去信要求市內所有私營公司必須根據有關反歧視政策行事¹⁵。

建議二：修訂私隱條例及制定有關指引

為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盡快檢討及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明確把刑

¹² 香港法例第486章。

¹³ 參考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n the Record: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on the basis of criminal record’, November 2005 及 UK Criminal Records Bureau, ‘Employing ex-offenders: A practical guide’, July 2004.

¹⁴ Henry, Jessica and Jacobs, James: 2007, ‘Ban the Box to Promote Ex-offender Employment’,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Vol. 6, No. 4, pp. 755-762.

¹⁵ Christoffersen, John: “Some cities look other way in hiring of former inmates”, *The Associated Press*, Jan. 06 2009.

事紀錄列為個人資料，並透過立法及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僱主在招聘時除因工作性質必要外不要求求職者提供刑事紀錄資料，而確有需要有關資料以參考是否聘用時，亦應在經過見試而確定有關求職者為準僱員後才可查問有關資料（建議二）。

建議三：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消除歧視

在香港，政府、公營機構以至由公帑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合共僱用了數十萬計的員工，因此有必要由政府及有關機構帶頭確立以上招聘措施以減少歧視，而公營機構帶頭的做法亦可為私營機構豎立良好榜樣；為此，本會建議：政府、公營機構及由公帑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應帶頭檢討其招聘政策，除了法律規定屬必要的情況，應全面禁止有關機構在招聘時查問求職者的刑事紀錄，亦不應在招聘過程中以求職者是否有刑事紀錄作為是否與以聘用的考慮點。

罪犯自新

本港法律中，《罪犯自新條例》¹⁶第 2 條規定，首次被定罪的紀錄只有在有關罪犯被判不超過 3 個月的刑期或罰款不超過 10,000 元的情況下始可於定罪 3 年後「喪失時效」（俗稱「洗底」）；而定罪「喪失時效」的法律意義，包括有關更生人士可以在招聘過程中不申報有關刑事紀錄。該條例第 6 條亦訂明，除法例特別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如保管有關被定罪人士的紀錄而向他人披露有關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港元。有關法律規定無疑可在一定程度上減少更生人士在就業面對的歧視，但有關規定在 1986 年制定及在 1993 年作了少許修訂後，至今十多年未有作出任何檢討；於 2004 年，本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曾對此提出批評，認為現行罪犯自新的法律規定受惠人數有限，並建議當局認真考慮修訂《罪犯自新條例》¹⁷，可惜有關報告書公布了超過 4 年，至今政府仍未有任何積極回應。

本港的罪犯自新制度是參考早期英國的相關立法而設立的，但近年英國政府已主動就其《1974 年罪犯自新法令》(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4)作出檢討及諮詢工作，以分層級方式盡可能放寬「洗底」條件，令罪犯得以盡快更生¹⁸。英國政府於 2002 年發表的檢討報告書就放寬罪犯自新規定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

- 某類職位、行業及發牌組織應繼續不受披露計劃影響。
- 應該考慮讓法庭在判刑者認為有關罪犯有造成重大傷害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有權酌情決定正常的披露期限不適用於該罪犯。
- 披露計劃應以固定期限為基礎。

¹⁶ 香港法例第 297 章。

¹⁷ 法律改革委員會，《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2004 年 12 月。

¹⁸ 見註 1。

- 計算固定期限應以刑罰為基礎，但被判監禁的刑罰與毋須監禁的刑罰應有不同的期限。
- 披露期應包含刑罰的長短和一段額外的「緩衝」期。
- 應為年輕的罪犯（10 歲至 17 歲）另訂披露期。
- 應考慮訂立一些準則以找出被裁定犯了輕微及並非持續干犯的罪行的年輕罪犯，使他們在 18 歲求職時可以不用提及犯罪紀錄。
- 該計劃應適用於所有已接受懲罰的前罪犯¹⁹。

外國研究亦指出，除了「喪失時效」的犯罪紀錄，其實其他刑事紀錄如與有關工作性質無關，亦盡可能在一般工作條件中確立為已「洗底」，以進一步協助有關人士更生。

建議四：全面放寬罪犯自新規定

本會建議：政府盡快檢討及修訂《罪犯自新條例》，包括參考英國早年檢討報告書的建議，以全面放寬罪犯自新的規定（建議四）。

在囚人士的更生政策

除了面對歧視，更生人士（特別是曾在囚的更生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亦與他們普遍學歷較低，並且可能已有一段時間離開了就業市場，因而令他們重新就業時缺乏競爭力有一定關係。

英國政府早在 2005 年便曾發表題為《透過技術提升及就業以減少再犯罪》(*Reducing Re-Offending Through Skills and Employment*)綠皮書諮詢文件，提出更全面的策略及資源的再投放，透過改善在囚人士的技能更推動鼓勵他們藉就業重回社會，以減少更生人士再犯罪的機會。有關諮詢文件提出的政策方向獲廣泛支持，英國人普遍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調整。其後，英國政府於 2006 年發表政策報告書《透過技術提升及就業以減少再犯罪：未來路向》²⁰，以多渠道的措施以落盡有關政策方向，並訂定直至 2010 年的政策目標。

英國政府近年採取的更生政策，重點在提升在囚人士的就業技術及協助他們找到合適而穩定的工作；當中，有關策略強調政府與僱主團體的緊密合作，一方面促使給予在囚人士的技術培訓內容是現行就業市場所需要的，另方面則藉此推動僱主能早在更生人士出獄前已聘用有關在囚人士，令他們出獄時已能獲得穩定工作職位。

¹⁹ 根據英國政府有關報告書的建議，所有被定罪人士（包括一些被判監禁年期較長的人士），其罪行「喪失時效」的時間規定亦不應較該更生人士刑滿出獄後兩年的時間為長。

²⁰ UK HM Government, *Reducing Re-Offending Through Skills and Employment: Next Steps*, 2006.

總體來說，英國政府提出的更生策略強調三大優先：第一，與僱主團體共同設立合作聯盟，以持續性推動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參與聘用更生人士，當中包括政府部門與僱主團體共同設計及推行新的技能訓練內容以協助在囚人士日後有效融入就業市場；第二，重整監獄中的教育及技能培訓工作，發展類似「校園模式」的培訓系統，以更全面以及能與時並進地給予在囚人士學習及技能提升的服務，同時將獲發出工作合同作為監獄刑罰計劃一部分，以推動在囚人士更積極參與在囚期間的更生計劃；第三，重點強化給予在囚人士在出獄前已能獲得僱主的聘用，令他們在更早階段以能藉就業重回社會。

香港的懲教工作在近幾年無疑也開始強調更生的意義，但至今懲教署用於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更生事務」上的開支，只佔部門總開支約 25%²¹，這開支比例明顯有所不足，亦顯示出至今懲教署的工作理念仍以監獄管理為優先，而在囚人士更生工作只屬次要。

關於更生工作資源投放不足，以本會所了解的一個明顯例子，就是現時不少懲教設施均缺乏足夠電腦給予有興趣的在囚人士作有關技能訓練之用；在強調資訊科技的今天，若在囚人士未能獲得這方面的應有訓練，則絕對難以想像他們出獄後有足夠技能融入社會及找出合適工作。

除了資源投放不足，現時懲教署在更生工作中仍缺乏像上文所介紹英國政府般的完整策略，包括懲教署與本地僱主團體的合作不足、基本缺乏在囚期間的對外工作職位、監獄中的培訓及工作內容亦與當前社會的就業趨向未能配合。

建議五：更生政策以促進就業為優先

本會建議：本港懲教機構應全面檢討及修訂其政策，並確立以更生為懲教工作的首要目標；同時，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在囚人士的就業技能訓練，並推動與私營機構的合作，確立在囚人士出外試工制度，以加強更生人士的就業能力（建議五）。

對釋囚的支援工作

美國立法機關參議院及眾議院於去年通過制定了一項名為《再一次機會法令》(Second Chance Act)的立法，有關法令並已獲總統簽署實施。根據《再一次機會法令》，美國聯邦政府有責任向州及地方的各個社區提供聯邦資助撥款，以推廣釋囚重新融入社會(reentry)計劃，以加強釋囚的工作訓練、房屋、醫療設施、改善釋囚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援。

²¹ 根據政府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懲教署於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7 億元，而當中用於「重新融入社會」政策綱領的預算開支只約為 7 億元。

事實上，美國社會在非政府組織的不斷推動下²²，美國政府愈來愈強調透過包括加強財政撥款以支援更生人士在獲釋後的就業、生活及家庭支援，以協助他們盡早而全面地重新融入社會，並藉此減少他們再犯罪的機會。舉例來說，紐約市其中一個非政府組織 The Fortune Society，每年便獲得約 1,400 萬美元（合折約 1 億港元）的資助以支援約 3,500 名釋囚，給予他們包括就業、技能訓練、房屋、醫療、家庭關係所面對的困難等方面的全方位「一站式支援」，而對於釋囚的支援，更基本上沒有時間限制，甚至可以支援至有關更生人士獲釋後的十年時間²³。

反觀香港，目前政府撥款予非政府組織從事釋囚支援服務的資源卻甚為不足，此舉難以令釋囚獲得較全面的支援與服務；再加上政府在社會福利、房屋、就業等方面未有為釋囚提供特定的政策措施（例如釋囚要申領綜援亦要在獲釋後一個月以後，此舉令他們在重投社會初期造成不少困難），令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面對不少障礙。

建議六：加強對釋囚的支援

本會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對釋囚的支援服務，並確立全方位的推動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政策；政府更應增撥資源，以處理釋囚在回歸社會初期所面對的就業、房屋及社會福利等方面的需求，包括向有需要的更生人士在其獲釋時立即發放綜援（建議六）。

²² 如參考 Travis, Solomon and Waul, “From Prison to Home: The Dimensions and Consequences of Prisoner Reentry”, Urban Institute, 2001.

²³ 參考 The Fortune Society, “The Effectiveness of Prisoner Reentry Services as Crime Control: The Fortune Society”, November 2008.

7. 總結

08年全年本港有9,103名獲釋本地犯人，當中刑期少於半年佔36%(3,284人)，57%為刑期不多於1年，反映近六成為短刑期更生人士，根據社協02年「更生人士需求研究」及05年「更生人士再犯事研究」兩次調查均顯示，更生人士有70%以上有就業、住屋、及經濟需要，期望有正常工作維持生活，而懲教署數字顯示，2003年的再犯事率為43.3%、2004年的再犯事率為42.3%、2005年的再犯事率為41.6%(即本地在囚人士在獲釋後三年內(05-08)再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百分比)，再犯事率雖微降，但仍處於高百分比。

針對再犯事問題，社協認同協助就業是一個好策略，社協於08年底進行了『更生人士就業障礙研究』，共訪問了78名近六年曾犯事的更生人士，欲了解更生人士在就業面對的三方面問題：

- **更生人士面對嚴重就業障礙**，84.6%受訪更生人士表示僱主曾查問案底；
- **在囚期間接受職業訓練不足**，少於一成(8.2%)獲釋前職業培訓課程，短刑期不受惠；
- **出獄後缺即時的福利支援制度**，近半受訪者「出獄首個月」需露宿及借貸。

受訪者背景資料

表1顯示受訪更生人士(簡稱受訪者)主要為男性(98.7%)，可能未能反映女更生人士的全部情況，年齡中位數為39歲(表2)，反映受訪者為適齡工作人口，婚姻方面只有21.8%為已婚人士，估計其家人支援並不強，教育水平方面初中學歷佔44.9%(表4)，只有20.5%具高中學歷，故就業競爭力較低。

案底方面：表5顯示受訪者並非全是經常犯事人士，案底不超過2次佔35.9%，案底5次或以上亦同樣35.9%，有三成半被訪者只有1、2次案底，但他們均面對同樣的就業障礙。

出獄時生活狀況極不穩定

出獄首月為更生人士關鍵時刻：

經濟方面：本調查顯示更生人士出獄時身上的積蓄中位數為300元，佔76.9%少於600元，受訪者表示他們的積蓄可維持日數(中位數)為3日(表11)；

住屋方面：佔47%受訪者表示會露宿或與友人同住(表12)，表13顯示更生人士找到穩定居所中位數為21日；

如何維生方面：表15更顯示44.8%受訪者向親友借錢、6.4%從事非法活動、更有1位需要向財務公司借錢，當出獄後即時缺生活費、欠債、無穩定居所，對於「更生人士再犯事」有很大誘因，事實上出獄首月再犯事已出現，而近半數欠債亦構成生活壓力！

出獄尋求協助狀況

表14顯示缺家人支援，57.8%更生人士與家人關係「差或非常差」，57%受訪者顯示獨居(表16)，有關緊急求助方面，表17顯示25.6%會向朋友求助、20%表示無人可以提供

緊急協助，社協擔心當更生人士感到無助時會否挺而走險，而向朋友求助時部份友人會否提供犯事方法？

表9顯示有近半(46%)的受訪者表示會申請綜援，但申請綜援需要1個多月，未能為更生人士提供即時協助。根據2006年10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向立法會的回覆，當局表示：「為縮短處理有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的綜援申請時間，社署、香港善導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簡化轉介個案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程序。為提高轉介機制的效率，香港善導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會用指定表格把他們認為有充分理據向社署申請豁免一個月等候期的特殊和真正需要的個案轉介給社署考慮。」²⁴然而，本會過去多次協助刑釋人士向社署申請豁免一個月等候時間，惟最終亦不獲豁免，反映政府的福利政策根本未能協助刑釋人士脫離出獄後即時的生活困境。

釋前職業訓練嚴重不足

從訪問中發現更生人士對在囚訓練的期望是「有社會認可的課程或牌照」(表19)，其中電腦課程會是他們首選，但可惜(表20顯示)有97.4%在囚未接受任何職業訓練，當中只有2位(2.5%)會接受公開考試或考牌，其餘4位為接受心理輔導(並非職業訓練)，至於懲教署一向提及的技能訓練(實為在囚人士工作)，表22中95.5%受訪者表示在囚工作經驗「未能協助尋找工作」，因表21顯示44.2%為本港脫節的行業(製衣、木工、皮革工、書籍信封製作等)，20%洗衣房工作亦未能針對性協助融入本地洗衣工作。

在囚人士表示不獲職業訓練的原因(表23)，49.4%表示懲教署表示刑期太短、32.5%表示監獄無提供訓練、6%表示不獲批准、4.8%表示不知道有訓練。

根據懲教署的數據(2009年3月)，2008年本地已獲釋犯人達9,103人，然而，08年該署為戒毒所員及成年犯人提供的38個釋前職業培訓課程，合共只能提供756名額，參加人數亦只有749個；故08年全年受惠人數少於一成(8.2%)，反映職業培訓課程雖有增長但名額仍嚴重不足。當中麗新懲教所(182名額)及喜靈州戒毒所(210名額)合共佔所有培訓名額52%，但麗新懲教所只提供訓練課程給予「不少於6個月刑期人士」(36%短刑期人士未能參與)、喜靈州戒毒所亦主要為戒毒人士而設(只有1,234名(13.5%)戒毒院所人士有機會受惠)。

此外，縱使在囚人士可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例如：家務助理、園藝工人再培訓課程等)，現時在囚人士亦缺乏誘因參與報讀該課程。事實上，英國在2006年發出的檢討協助在囚人士重投社會的報告書中²⁵，亦建議為在囚人士提供培訓津貼，以增加其參與培訓課程的動力。現時每名參與再培訓課程的市民，每日可領取\$153.8元的再培訓津貼，而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接受培訓的綜援人士所收取的培訓津貼，每月豁免計算的金額最高亦可達1,605元。因此，懲教當局應考慮容許接受培訓的在囚人士在出獄時領取再培訓津貼，這樣既增強培訓動力、亦有助出獄時生活需要。

就業障礙

表24顯示更生人士就業障礙依次為包括：59%受訪者表示有案底歧視、56%受訪者表

²⁴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ws/ws_cssa/papers/ws_cssa0427cb2-362-1-c.pdf

²⁵ UK HM Government, *Reducing Re-Offending Through Skills and Employment: Next Steps*, 2006.

示因低學歷低技術、42%表示面對年齡歧視、19%表示缺錢考取專業牌照、28%表示缺錢付交通費及電話費，當更生人士面對以上就業障礙，令更生人士尋找穩定工作更困難，表25顯示52.5%被訪者主要是從事兼職工作，當中包括飲食業(25.4%)、運輸(22.9%)、建造業(13.9%)、清潔(13.1%)等，當中不少為長散工(表26)。

查問案底引至「間接歧視」

表27表示70.5%感到案底歧視，表28顯示歧視的形式包括是不聘用(57.1%)、不信任(29.8%)、解僱(12.9 %)等，表29顯示「更生人士被歧視」的反應是「感到不公平」(38.2%)、「感到憤怒」(23.7%)、「想放棄及感到無助」(19.8%)、其中3位人士更表示在囚時生活更穩定(膳食、住屋、工作)，以上「更生人士的反應」容易誘使他們「放棄尋找正常工作」的動力。

查問案底方面，表30顯示84.6%受訪者表示僱主曾查問案底，當中52.6%更生人士表示會「坦承自己有案底」、32.9%表示不會如實作答、6.6%表示拒絕申請該工作、6.6%表示「只會披露部份案底」，無論如何作答的結果是86.4%不獲聘用(表32)；表41顯示體力勞動工種亦會查問案底：運輸(24.1%)、倉務(13.3%)、飲食(13.3%)、清潔(10.8%)，因僱主查問案底後容易間接歧視更生人士，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無限制僱主「查問案底」，故社協認為容易造成間接歧視，事實上表41顯示合共61.4%受訪者，從事飲食、運輸、清潔的工種均會受影響。

一般人可能會以為更生人士傾向隱瞞案底，表31顯示過半數(52.6%)被訪者會「如實承認案底」，只有約三成(32.9%)表示為了有工作而不如實作答，6.6%提供部份資料(輕微罪行)，而即使「不如實作答的更生人士」，他們亦要付出「不必要的代價」：擔心日後因僱主查出案底而被解僱(12.8%)或犯法(提供虛假資料)。

表5顯示35.9%受訪者不超過2次案底、35.5%為不少於5次案底，而表40顯示最近1年犯事佔27.3%、最近三年曾犯事佔58.5%、超過三年無犯事佔41.6%；調查反映無論犯事次數多少，或已相隔多年未有犯事，受訪者仍會被查問案底(84.6%)。

8. 建議

8.1 完善在囚職業訓練

本港懲教機構應全面檢討及修訂其政策，並確立以更生為懲教工作的首要目標；同時，政府應增撥資源增加培訓名額，為短刑期更生人士亦設立課程或試工機會（36%為刑期少於半年人士），並為參與培訓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津貼（讓他們出獄首月有基本生活費），加強在囚人士的就業技能訓練。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加強與私營機構的合作，確立在囚人士出外試工制度，以加強更生人士的就業能力。

8.2 強化出獄支援服務

政府應全面檢討對釋囚的支援服務，確立全方位推動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的政策；縮短處理有經濟困難的刑釋人士的綜援申請時間至約 10 日，仿效現時戒毒院所的刑釋人士的申請綜援的時間，或在釋放前 1 個月，容許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申請綜援。

8.3 立法消除就業障礙(案底歧視)

8.3.1 立法保障更生人士就業免受歧視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盡快效法澳洲聯邦及其領土內有關行政區的做法，制定一項新的反歧視立法，以保障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以至其他範疇）不會遭到歧視性對待，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應作為有關法例的執行機構，包括獲法例賦權處理有關投訴的調查、調解及仲裁事宜，以確保平等機會保障得以落實。

8.3.2 修訂私隱條例及制定有關指引

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及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明確把刑事紀錄列為個人資料，並透過立法及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僱主在招聘時除因工作性質必要外不要求求職者提供刑事紀錄資料，而確有需要有關資料以參考是否聘用時，亦應在經過面試而確定有關求職者為準僱員後才可查問有關資料。

8.3.3 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消除歧視

政府、公營機構及由公帑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應帶頭檢討其招聘政策，除被社會界定為敏感部門或職位外（仿效外國的界定範圍如：教育、賭博、醫護、警務、交通控制員、保安行業、懲教、法律專業服務等）²⁶，均應全面禁止以上機構或部門在招聘時查

²⁶ 參考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On the Record: Guidelines for the

問求職者的刑事紀錄，亦不應在招聘過程中以求職者是否有刑事紀錄作為是否予以聘用的考慮點。

8.3.4 全面放寬罪犯自新規定

此外，政府亦盡快檢討及修訂《罪犯自新條例》，包括參考英國早年檢討報告書的建議，以全面放寬罪犯自新的規定。

聯絡人：何喜華主任

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

丘建文（社區組織幹事）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on the basis of criminal record'，November 2005 及 UK Criminal Records Bureau, 'Employing ex-offenders: A practical guide'，July 2004.

Chapter Six: Research result

Figure 1. Sex 性別 (n= 78)		
Sex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Male 男	77	98.7
Female 女	1	1.3

Figure 2. Age 年齡 (n=78) (Median=39)		
Age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30	11	14.1
30-39	29	37.2
40-49	19	24.4
50-59	15	19.2
>60	4	5.1

Figure 3.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n=78)		
Status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Single 單身	40	51.3
Married 已婚	18	23.1
Divorce 離婚	16	20.5
Separation 分居	3	3.8
bereft of one's spouse 鱷	1	1.3

Figure 4. Education level 教育程度 (n=78)		
Level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Non-educated 未受教育	1	1.3
Primary level 小學	26	33.3
Lower secondary school 初中	35	44.9
Higher secondary school 高中	16	20.5

Figure 5. Criminal record 犯事紀錄 (n=78) (median=4)		
Quantities 案底次數	人數 Frequency(person)	百分率(%)
1-2	28	35.9
3	19	24.4
4	3	3.8
5	6	7.7
>6	22	28.2

Figure 6. Monthly Income 散工每月收入 (n=78) (median=\$2800)		
Amount 收入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2000	33	42.3
\$2000-\$2999	11	14.1
\$3000-\$3999	16	20.5
\$4000-\$4999	4	5.1
\$5000-\$5999	3	3.8
\$6000-\$6999	5	6.4
>\$7000	6	7.7

Figure 7. Income by employment 全職工作收入 (n=28) (median=\$4000)		
Amount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2000	6	21.4
\$2000-\$2999	2	7.1
\$3000-\$3999	4	14.3
\$4000-\$4999	4	14.3
\$5000-\$5999	3	10.7
\$6000-\$6999	3	10.7
>\$7000	6	21.4

Figure 8. 經濟來源 Financial source (n=78)		
	回應人數	百分率(%)
CSSA 総援	36	46.1(%)
Salary income 工作收入	28	35.9(%)
Loan from others 借貸	12	15.4(%)
Own saving 積蓄	8	10.3(%)
Social worker 社工支援	8	10.3(%)
Parent/friends' support 家庭支援	2	2.6(%)

Figure 9. How much money can be used after ending the imprisonment (n=74) (median=300) 出獄時受訪者的積蓄		
Amount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100	13	16.7
\$100-\$199	13	16.7
\$200-\$299	10	12.8
\$300-\$399	10	12.8
\$400-\$499	5	6.4

\$500-\$599	5	6.4
>\$600	18	23.1

Figure 10. Is it enough to maintain the daily living 出獄首月積蓄能否維持生活 (n=73)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Enough 足夠	10	13.7
Not enough 不足夠	63	86.3

Figure 11. how many day can the money use for 出獄首月積蓄可維持生活的日數 (n=56) (median=3 days)

Day	人數 Frequency(person)	百分率(%)
<3days	29	43.9
4-7days	17	25.8
1-2weeks	4	6.1
>2weeks	6	9.1

Figure 12. Living place within one month (n=78) 出獄首月的住宿程況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sleep in the open air 露宿	19	24.4
Live with relatives and friend 與親友同住	18	23.1
Temporary living quarters 短期宿舍	12	15.4
Others 其他	10	12.8
A bed/ room 板房/床位	8	10.3
Tenement 業主	2	2.6
Public housing 公屋	2	2.6

Figure 13. 尋找居所月數 How long to find a stable living place (n=59) (median=21 days)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2week 少於 2 星期	23	39
2weeks-1month 2 星期至 1 個月	8	13.8
1-3 months 1 個月-少於 3 個月	10	16.9

3-6months 3-6 個月	13	22
6 months 超過 6 個月	5	8.4

Figure 14. 家庭關係 Family relationship (n=57)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Very good 非常好	1	1.7
Good 好	12	21
Fair 一般	10	17.5
Poor 差	13	22.8
Very poor 非常差	20	35

Figure 15. 出獄首月如何生活 How to make money (n=90)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social services 求助志願機構	44	48.9(%)
Loan from relatives and friends 向親友借錢	35	38.9(%)
Salary 工作收入	5	5.6(%)
Illegal activities 非法工作	5	5.6(%)
Loan from illegal sector 貸款	1	1.1(%)

Figure 16. 出獄後與何人同住 who to live with (n=79)

	N	百分率(%)
Alone 獨居	45	57.0(%)
Family/Relatives 親屬	14	17.7(%)
Friends 朋友	12	15.2(%)
Hall mate 宿友	8	10.1(%)

Figure 17. 誰可提供緊急援助 Who can help at urgency need (n=90)

	N	百分率(%)
Social worker 社工	27	30.0(%)
Friend 朋友	23	25.6(%)
No one 無任何人	18	20.0(%)
Family 家人	17	18.9(%)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署	3	3.3(%)
Counselor 輔導員	1	1.1(%)
Church people 教友	1	1.1(%)

Figure 18. 出獄後何時才申請綜援 Apply CSSA when they leave the prison (n=41)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1 week	5	7.6
2-3weeks	26	39.4
>1 month	10	15.2

Figure 19. 期望在囚接受的訓練 The favorite training/ course (n=19)

	N	百分率(%)
Computer course 電腦課程	6	31.6(%)
Training Authority 專業訓練課程	5	26.3(%)
Public examination 公開考試	3	15.8(%)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Course 職業訓練局課程	3	15.8(%)
Psychological consult 心理課程	1	5.3(%)
Educational course 教育課程	1	5.3(%)

Figure 20. 在囚訓練 Training/ course really enrolled(n=78)

	N	百分率(%)
No Training 無接受任何訓練	72	92.3%
Psychological consult 心理輔導	4	5.1(%)
Public examination 公開考試	1	1.2(%)
Training with license/ test 獲取牌照的訓練	1	1.2(%)

Figure 21. 在囚工作 Job in the prison (n=88)

	N	百分率(%)
Launder 洗衣服	18	20.5(%)
Cleaning 清潔	18	20.5(%)
Tailor 製衣	15	17.0(%)
Wood workers 木工	11	12.5(%)
Cook 廚師	7	8.0(%)
Leather product 皮革工	4	4.5(%)
Book press 釘書	4	4.5(%)
Signal marker 指模房	3	3.4(%)
Fiberglass product 膠製品	2	2.3(%)
Knitting 針織	2	2.3(%)

Printing	印刷	2	2.3(%)
Envelope marker	信封製作	1	1.1(%)
Liberian	圖書館	1	1.1(%)

Figure 22. 在囚工作經驗是否有助謀生 Does the working experience in prison can help?(n=67)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有	3	4.7
No 無	64	95.3

Figure 23. 沒有參與訓練的原因 The reason of not participating the training (n=83)

	N	百分率(%)
The triad period is too short 被指在囚時期太短	41	49.4(%)
No offer 無提供	27	32.5(%)
Not approve 不獲批准	5	6.0(%)
Lacks of information 不知道有訓練	4	4.8(%)
No interest 無興趣	3	3.6(%)
Age restrict 年紀大	1	1.2(%)
Don't know how to apply 不知如何申請	1	1.2(%)
Useless 無用	1	1.2(%)

Figure 24. 找工作的障礙 The challenges of finding job (n=78)

	回應人次	百分率(%)
Criminal record 案底	46	58.9(%)
Low qualification/technical skill level 低學歷/技術	44	56.4(%)
Too old 年紀大	33	42.3(%)
Lack of transportation fee 缺交通費	22	28.2(%)
Lack of money to maintain a good out looking 外觀	16	20.5(%)
Lack of money to pay for the phone 缺電話費	15	19.2(%)
Lack of money to apply the professional license 缺錢考取牌照	15	19.2(%)
Lack of social network 無社會資源	9	11.5(%)
Can't use the computer 缺電腦及上網	6	7.6(%)
Lack of confidence 缺乏信心	5	6.4(%)
Persistence 固執	3	3.8(%)
Lack of interview skill 缺面試技巧	2	2.5(%)

Figure 25. 全職/兼職 Full time/Part time (n=120)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Full-time 全職	56	45.9
Part-time 兼職	64	52.5

Figure 26. 受訪者出獄後曾從事的工作 Categories of job (n=122)

	N	百分率(%)
Waiter 待應	31	25.4
Transport 運輸/速遞	28	22.9
Cleaning 清潔	16	13.1
Construction worker 建築/ 裝修	21	17.2
Sale 銷售員	3	2.5
Ironware 五金	4	3.3
Electric equipment 電器	3	2.5
Tailoring 製衣	3	2.5
Security 保安	2	1.6
倉務	2	1.6
Telecom(電訊)	2	1.6
拾紙皮	1	0.8
Hair dresser(髮廊)	1	0.8
遺體處理員	1	0.8
Technician(技工)	1	0.8
走水貨	1	0.8
Package(包裝)	1	0.8
Printing(印花)	1	0.8

Figure 27. 案底歧視經驗 Discrimination experience since the criminal record (n=78)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有	55	70.5
No 無	23	29.5

Figure 28. 歧視方式 Type of Discrimination (n=77)

	N	百分率(%)
Not employed 不聘用	44	57.1(%)
No trusting 不信任 / 諷刺/ 態度差	23	29.8(%)
Fired 撤職	10	12.9(%)

Figure 29. 被歧視的反應 Feeling of being discriminated (n=76)

	N	百分率(%)
Unfair 感不公平	29	38.2(%)
Anger 感憤怒	18	23.7(%)
Want to give up 想放棄	10	13.2(%)
Abandoned by the social 被社會排擠	6	7.9(%)
Commit crime again 再 犯事	5	6.6(%)
Hopeless 感到無助	5	6.6(%)
In prison is more stable 在囚更穩定	3	3.9(%)

Figure 30. 僱主查問案底情況 Does employer ask for the criminal record in the interview (n=78)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有查問案底	66	84.6
No 無查問	12	15.4

Figure 31. 更生人士向僱主回應 Feedback to the employer (n=76)

	N	百分率(%)
Report honestly 坦白承認案底	40	52.6(%)
Report dishonestly 不坦白承認	25	32.9(%)
Refuse to apply those job(which is offer by the state and the famous brand company) 不申請該工作	5	6.6(%)
Disclose the record partly 只承認部份	5	6.6(%)
Refuse to answer 拒絕作答	1	1.3(%)

Figure 32. 會否聘用 Have employed finally? (N=66)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會	9	13.6
No 不會	57	86.4

Figure 33. 認爲僱主有歧視 Feel the employer is discrimination (N=54)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認爲有	46	85.1
No 認爲無	2	3.7
No comment 沒有意見	6	11.1

Figure 34. 因案底而被解僱 Fired since the criminal record (n=71)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曾經	10	14.1
No (沒有被發現案底)	61	85.9

Figure 35. Set up the anti-discrimination law (N=76)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Agreed	71	91.0
Disagreed	5	6.4

Figure 36. Can't apply the license since the criminal record (n=75)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Yes	23	29.5
No	52	66.7

Figure 37. Broaden the privacy right (n=76)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Agreed	74	94.9
Disagreed	2	2.6

Figure 38.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the employment policy (n=73)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Agreed	73	93.6
Disagreed	2	2.6

Figure 39. Employer can't ask criminal record (n=76)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Agreed	74	94.9
Disagreed	2	2.6

Figure 40. 最近犯事年期 The last year to commit crime (n=77)

	人數 Frequency	百分率(%)
<1year 最近 1 年內	21	27.3(%)
1-3years 1-3 年	24	31.2(%)
>3 years 超過 3 年前	32	41.6(%)

Figure 41. 僱主查問案底的工作 VS 受訪者出獄後從事工作

	僱主查問案底的工作百分比 (N = 83)	受訪者出獄後曾從事的工作百分比 (N = 122)
運輸	24.1	22.9
倉務	14.5	1.6
保安	13.3	1.6
飲食	13.3	25.4
清潔	10.8	13.1
酒店	4.8	0
銷售業	3.6	2.5
建築/裝修	3.6	17.2
保險/物業	2.4	0
文職	2.4	0
波樓	1.2	0
護士	1.2	0
冷氣技工	1.2	0.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更生人士就業狀況問題調查研究
(2008年)

我們現正進行一項更生人士就業研究。研究目的是了解更新人士就業期間被歧視的情況，以總結經驗要求政府改善政策。所得資料只會用作此研究之用，問卷亦會於研究完成後銷毀。研究結果會撰寫成報告書，向外界發表。

(一) 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地址：_____
5. 性別： 男 女
6. 現時每月的收入約為：\$_____
7. 你現時的經濟來源包括以下哪一項：(可選擇多於一項)
 工作薪金 / 酬金 個人積蓄 父母 / 朋友支持 緊援
 傷殘津貼 問人賒 / 借 其他 _____
8. 你現時的婚姻狀況為：
 未婚 已婚 同居 離婚 分居 褒偶
9. 你的教育程度為：
 從未接受教育 小一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大專或以上
10. 你現時在哪裡居住？
 床位 / 板間房 / 閣仔 公屋 套房
 套房 露宿 宿舍 寄居親友家中 其他 _____
11. 截至目前為止，你曾經有多少次的犯罪紀錄？_____
12. 你最後一次犯事距離現在有多少年？_____ 年

13. 你在過去六年曾有何犯事紀錄？

日期	所犯罪行	刑罰	刑期（請註明日期）

14. 曾被定罪的類別（請註明次數）

- 行劫（____次） 偷竊 / 盜竊 / 爆竊（____次） 行騙（____次）
 傷人（____次） 恐嚇 / 勒索（____次） 非禮 / 強暴（____次）
 藏毒 / 販賣毒品（____次） 販賣盜版 / 色情光碟（____次）
 走私 / 販賣私煙（____次） 從事 / 經營色情場所（____次）
 貪污（____次） 商業犯罪（____次） 其他 _____

(二) 獲釋後的經濟及居住狀況

15. 你獲釋的時候，有多少錢可用？ \$_____

16. 該筆款項足夠你維持多少天的生活？ _____

17. 該筆款項足夠你維持生活直至你第一期的綜緩 / 第一個月的工資發放嗎？

- 足夠(請回答 19 題)
 不足夠(請回答 18 題)

18. 該款項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你怎樣維持？(可選擇多於一項)
- 變賣個人物品 問親戚 / 朋友賒借 借高利貸(貴利)
 執拾紙皮 / 廢物變賣 從事非法活動（請註明：_____）
 申請免費飯服務 申請善導會基金 其他 _____

19. 你獲釋後有沒有申請綜援？ 有 沒有

20. 你於獲釋後多久申請綜援？ _____

21. 你於申請後多久開始獲發第一期綜援？ _____

22. 你剛出獄的一個月內在這裡居住？

- 床位 / 板間房 / 閣仔 公屋 套房 露宿 露宿者宿舍
 懲教署宿舍 善導會宿舍 寄居親友家中 其他 _____

23. 你釋放後多久才找到固定居所？_____

(三) 家人關係與支援網絡

24. 獲釋後 / 感化期結束後與家人的關係如何？

- 很好 好 普通 差 很差 不適用

25. 獲釋後 / 感化期結束後與誰人同住？(可選擇多於一項)

- 配偶 父母或子女 親戚 朋友 / 同事 宿舍舍友 獨居
 其他，請註明：_____

26. 除了自己，有誰能助你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可選擇多於一項)

- 家人 朋友 社工 / 志願機構 懲教署善後輔導人員
 社會福利署 教會人士 沒有人 其他，請註明：_____

(四) 服刑期間所接受的服務

27. 在獄中接觸到甚麼工作？ (可選擇多於一項)

- 書籍裝訂 木工 信封製造 玻璃纖維製品 製衣
 針織 皮革製品 金屬製品 混凝土預製品 印刷
 標誌製作 洗熨 廚房 圖書館管理員 清潔 文職工作
 其他，請註明：_____

28. 你認為接觸以上工作對你出獄後尋找工作有幫助嗎？ 有幫助 沒有幫助

29. 定時工作令你獲釋後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嗎？ 能 不能

30. 你希望在服刑期間接受什麼訓練？

- 心理輔導 (請註明：_____)
 教育課程 (請註明：_____)
 公開考試
 戒毒服務
 電腦班 (請註明：_____)

職業訓練課程 / 雜工班

- 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 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 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
- 被社會公開認可的牌照測試（請註明：_____）
- 其他技能訓練（請註明：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31. 服刑期間曾否接受服務/訓練？

有(請回答第 32 題)

32. 請選出在服刑期間曾否接受服務/訓練？(可選擇多於一項)

- 心理輔導（請註明：_____）
- 教育課程（請註明：_____）
- 公開考試
- 戒毒服務
- 職業訓練課程 / 雜工班
 - 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 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
 - 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
 - 被社會公開認可的牌照測試（請註明：_____）
 - 其他技能訓練（請註明：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沒有(請回答第 33 題)

33. 如沒有接受任何服務/訓練者，不參加的原因為何？

(可選擇多於一項)

- 不知道有以上服務 不懂途徑 怕麻煩
- 有年齡限制 入獄年期太短 監獄沒有提供
- 不允許參加（請列明原因：_____）
- 覺得訓練沒有用 對訓練沒有興趣
- 沒意見 其他，請註明：_____

34. 你在獄中有參加過電腦班嗎？

有 (請註明內容及總堂數：_____)

沒有

35. 你在獄中有沒有使用過電腦嗎？

有 (請回答第 36, 37 題)

36. 你在獄中平均每月接觸電腦次數為多少次？_____

37. 你在獄中接觸電腦作以下哪些用途？(可選擇多於一項)

文書工作 上網 遊戲 / 娛樂 學習

其他，請註明_____

沒有

(五) 就業情況

38. 你在第一次犯事後，曾做過甚麼工作？

(請註明維持多久，只須記下工期最長的三份，當中不包括非法工作)

工作種類	維持時間	長工 / 散工	薪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長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散工/兼職	
2.		<input type="checkbox"/> 長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散工/兼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長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散工/兼職	

39. 承上題，以上工作當中有沒有屬於固定工作？

有（_____份）(請回答第 40 題)

40. 你要在服刑完畢後多久才找到固定的工作？_____

沒有

41. 就你的經驗所得，在服刑完畢後找工作的困難是甚麼？(可選擇多於一項)

- 低學歷 / 低技術 有案底的身份 個人的毅力 / 恒心
 欠缺別人的介紹 沒有自信 欠缺見工技巧
 欠缺交通費見工 沒錢支付電話費作聯絡 年紀大
 欠缺金錢購置所需衣服或裝備 不懂得電腦操作
 欠缺金錢考取專業牌照或資格
 其他 _____

A. 招聘

42. 你有否試過在工作上 / 見工時被人歧視？

有(請回答第 43, 44, 45 條)

43. 你有否試過因過往的犯罪紀錄而被人歧視？

有 (請回答第 44 條) 沒有(請回答第 46 條)

44. 如曾因犯罪紀錄而在工作方面遭人歧視者，請說明遭何種方式的歧視：(可選擇多於一項)

工作上的不信任 因犯罪紀錄而不受聘用 因犯罪紀錄而遭解僱

因犯罪紀錄而有較差的工作待遇 遭人白眼 / 冷嘲熱諷 不適用

45. 如曾因犯罪紀錄而在工作方面遭人歧視，你可會有以下感受/情緒？
(可選擇多於一項)

覺得沒有希望 認為社會不公平 憤怒 想放棄 認為自己被社會遺棄 會覺得在監獄中生活更有保障

考慮再犯案 其他，請註明：_____

沒有(請回答 46 題)

46. 你在求職期間，僱主/公司有否要求你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申報曾否有「刑事犯罪紀錄」？

有 (請回答 47 題)

47. 為應付僱主「刑事犯罪紀錄」，請問你有何回應？(可選擇多於一項)

如實報告 提供虛假的答案 不作答 不向大公司求職

有保留地提供犯罪資料 不到政府或公營部門求職

其他，請註明：_____

沒有(請回答 48 題)

48. 你有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如實向僱主/公司申報你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有 (請回答 50 題)

沒有 (請回答 49 題)

49. 為什麼你選擇以上的方式沒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如實向僱主/公司申報你曾有「刑事犯罪紀錄」？(可選擇多於一項)

擔心不獲考慮 擔心產生壞印象

認為與工作職責並無關係 認為屬個人私隱 不適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50. 你最後有沒有獲聘用？

有 (請回答 52 題)

沒有(請回答 51 題)

51. 你認為沒有獲聘用是不是僱主歧視你有「刑事犯罪紀錄」？

是 不是 不清楚/沒有意見

52. 你是否同意只有部份特定行業(例如：紀律部隊、社工、醫生、律師等)，僱主才可以求職者有「刑事犯罪紀錄」而不聘用？

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沒有意見

B. 職業訓練

53. 你曾否因「刑事犯罪紀錄」，而未能參與就業培訓課程？

曾經 不曾經

54. 請問那個是什麼就業培訓課程？ _____ (請註明)

55. 你曾否因「刑事犯罪紀錄」，而未獲准發出任何與就業有關的牌照/登記/註冊？

曾經 不曾經

56. 請問那個是什麼與就業有關的牌照/登記/註冊？ _____ (請註明)

C. 終止聘用

57. 你曾否因僱主知悉你的「刑事犯罪紀錄」後而被解僱？

曾經 不曾經 不清楚

58. 你認為應如何改善對有「刑事犯罪紀錄」的保障？

a. 訂立反歧視法例禁止因「刑事犯罪紀錄」而作出的歧視

贊成 不贊成 原因：_____

b. 擴寬私隱條例保障更新人士在非必要的情況下無須透露其「刑事犯罪紀錄」

贊成 不贊成 原因：_____

c. 政府先行檢討全港招聘準則，強調「刑事犯罪紀錄」並非必須查問資料

贊成 不贊成 原因：_____

d. 規限僱主只有部分特定行業(例如：紀律部隊、社工等)才可以查問受僱者的「刑事犯罪紀錄」

贊成 不贊成 原因：_____

----- 問卷完，多謝填寫！ -----